

证券代码：872434

证券简称：明易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姜一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35,3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02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 及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35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三营、王甜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